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商商贸〔2024〕178号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3年度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促进消费重振经济有关要求,根据《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沪府规〔2022〕5号)、《上海市加强消费市场创新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沪商商贸〔2023〕51号)和《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3

年度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奖励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3年度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促进消费重振经济有关要求，根据《上海市加强消费市场创新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沪商商贸〔2023〕51号）、《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沪府规〔2022〕5号）和《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范围

消费市场创新发展是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核心关键。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奖励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开展以下创新活动，并在年内实现零售额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一）年内参加“五五购物节”等全市促消费主题活动，活动创意突出、市场效应显著；

（二）品牌具有市场引领性，年内在本市开设全球或亚太首店、旗舰店；

（三）年内在本市开展有影响力的新品首发、首展、首秀活动；

（四）年内在本市推出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

二、资金支持标准

（一）零售企业奖励标准

1. 对现有企业，实现 2023 年零售额同比 2022 年增速不低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下简称社零总额）平均增速。企业高于全市社零总额平均增速的零售额部分，每增长 5000 万元奖励不超过 25 万元。

2. 对当年新设企业，2023 年零售额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25 万元。

（二）餐饮企业的奖励标准

1. 对现有企业，实现 2023 年营业额（只含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同比 2022 年增速不低于全市行业平均增速（即社零总额中餐饮业增速）。企业高于全市行业平均增速的营业额部分，每增长 1000 万元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2. 对当年新设企业，2023 年营业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上述项目年度奖励上限为零售企业 100 万元/家、餐饮企业 50 万元/家。鼓励有条件的区出台配套政策安排奖励资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以市统计局发布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准。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一）在本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证照齐全；

（二）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餐饮业（H62）”；

(三) 近三年无违法行为，在“信用中国”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 2023 年度上海市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奖励项目申报书（附件 1），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纸质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装订，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各申报主体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企业按照实际经营地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属地区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统一提交至市商务委。

五、审核流程及要求

(一) **项目评审**。市商务委汇总各区初审后的企业材料，组织专家对企业创意活动、首发活动、首店等情况进行论证，审核后确定入围企业名单。

(二) **公示公布**。就入围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如无异议，正式对外公布。

(三) 审计拨付。市商务委按照最终入围企业名单，对照支持标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同时，市商务委将最终入围企业名单下发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安排配套资金的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同步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流程向各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六、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奖励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已获国家及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自觉接受市商务委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3年度上海市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奖励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市商务委商贸处 潘陈杰 23110687
浦东新区商务委 王老师 28282704
黄浦区商务委 严老师 33134800 转 21045
静安区商务委 王老师 33371881
徐汇区商务委 刘老师 64872222 转 1059
长宁区商务委 丁老师 22050874
周老师 22050874
普陀区商务委 孔老师 52564588 转 7043

虹口区商务委	李老师	25658345
杨浦区商务委	徐老师	25032847
宝山区商务委	蔡老师	56173826
闵行区商务委	丁老师	54174305
嘉定区商务委	张老师	69989629
金山区商务委	俞老师	57921185
松江区商务委	万老师	37737067
青浦区商务委	黄老师	59732890 转 19224
奉贤区商务委	何老师	67181156
崇明区商务委	宋老师	59623330

附件

2023 年度上海市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奖励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〇二四年七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于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信用等级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所有制性质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单位专业资质			

二、人员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及主要个人 简历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证件号码					
单位在职人数:						
主要股东信息: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三、单位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全年预测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总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纳税总额			
总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四、本事项资助/奖励概况

序号	创新内容	概况(可另附页, 包含第三方评估报告)
1		
2		
3		
.....		

五、本事项资助/奖励申请表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2022 年零售额/营业额		2023 年零售额/营业额	
申请奖励金额	（以万元为单位）		

六、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一	基础材料
1	登录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官网在线下载申请书（网址： https://sww.sh.gov.cn/ ），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补充材料
1	企业近三年“信用中国”信用记录，并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填报统计平台 E204-1 或 S204-1 报表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公司名称+申报项目，如“2023 年度 XX 公司 XX 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奖励项目”。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4 年 7 月 26 日印发